证券代码: 833464 证券简称: 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大 鹏、宋京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 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 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大鹏先生,1973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瑞士苏黎世 大学医学、理学博士学历,教授。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美国普林斯顿 大学职员: 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 任美国芝加哥大学职员: 2006 年 3 月 至 2014年8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助理教授;2014年8月至 2014 年9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同济大 学教授;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美国德州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研究基 金委员会基础研究分会委员;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任美国德州大学安 德森癌症中心临床研究审查委员会委员: 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美国德 州大学安德森癌症中心研究生奖学金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1 月至今, 任中国抗 癌协会肿瘤分子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糖复合物专 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医学会医学病毒学分会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 立董事。

宋京津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

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1994年6月至今,任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 委托出 席董事 会会议 次数 | 缺席 董 会 议 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 东大会 次数 |
|--------|------------------------|------------------------------|----------------|------------------------|--------------------------------------|------------------|
| 周大鹏 | 4 | 4 | 0 | 0 | 否 | 2 |
| 宋京津 | 4 | 4 | 0 | 0 | 否 | 2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 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 |
|--------------|--------------|--------------------------|----|
| 公区 的问 | 公以石 柳 | 共仰争坝 | |
| 2023 年 2 | 第三届董事会 |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同意 |
| 月 5 日 | 第十八次会议 |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
| | | 2、《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 | |
| | |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2023 年 4 | 第三届董事会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 同意 |
| 月 10 日 | 第十九次会议 | 案》 | |
| | | 2、《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3、《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 |
| | |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4、《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 |
|----------|--------|--------------------------|----|
| | | 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关于拟聘任李云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 |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 |
| | | (草案)>的议案》 | |
| | | 7、《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8、《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 | |
| | | 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9、《关于拟变更 2021 年两次股票发行部分募 | |
| | | 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2023 年 8 | 第三届董事会 | 1、《关于延长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 | 同意 |
| 月 10 日 | 第二十次会议 | 锁定期的议案》 | |
| | | 2、《关于解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第一批 | |
| | | 激励股份的议案》 | |
| 2023 年 9 | 第三届董事会 | 1、《关于聘任曹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月 20 日 | 第二十一次会 | | |
| | 议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 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 2024年4月18日